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保证经营资金的周转需要，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拟以红星发电 2×660MW 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及除灰项目的应收账款 15000 万元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节能保理”）申请办理保理金额不低于以上应收账款金额的 80%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期限 1 年，保理利率为 6%-8%之间，公司对上述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六合天融承接了红星发电 2×660MW 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及除灰项目，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六合天融拟以应收账款 15000 万元通过中节能保理进行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不低于以上应收账款金额的 80%，并由公司对上述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节能保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节能保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黄以武、朱彤、周

宜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该关联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关联方名称：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富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50 室-394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节能保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节能保理的资产总额为 41,711.68 万元，净资产为 31,730.86 万元，营业收入 736.89 万元，利润总额为 637.07 万元，净利润为 489.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朱彤

注册资本：2391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8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科学技术研

究与试验发展；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销售专用设备；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六合天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六合天融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资产总额 256,782.65 万元，负债总额 193,204.57 万元，净资产 63,578.08 万元，营业收入 86,417.94 万元，净利润 4,194.17 万元。

三、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六合天融承接的红星发电 2×660MW 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及除灰项目，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形成的应收账款 15000 万元，通过中节能保理进行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为应收账款保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比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 2、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不低于应收账款金额 15000 万元的 80%；
- 3、融资费率：6%-8%之间；
- 4、保理融资期限：一年。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缩短子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担保对象六合天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六合天融业务较为稳定，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该项担保未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七、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担保对象六合天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该项担保未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缩短子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六合天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黄以武、朱彤、周宜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10.2.6 条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缩短子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同意为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关联监事沈坚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余额为 9000 万元。

九、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银行授信及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 53,0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2.40%。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5,1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2%。其中为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

贷款及授信担保 40,000 万元，实际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00%，未发生逾期担保。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